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C2025-0003/02

标的名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第二包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1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第二包

1.2 标的质量：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止（甲方可根据服务质量续签2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主要负责金坛区环评报告书、报告表评估，预计全年报告书约5个，报告表约20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应按照评估导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是否合理。

（4）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地区环境特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的科学性。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7）修改意见：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8）具体评估规程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工作规程》（苏环办[2017]280号）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每个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元/个）。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本项目从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研究单位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半数项目评估服务后，由乙方对实际完成评估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费用按实际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并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项目评估的费用。合同期满时，由乙方对剩余完成评估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费用按剩余实际评估个数×单价结算，并在乙方提供剩余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评估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

规定的正式发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注：采用单价和包干模式，合同期内，结算金额不足预算金额（30万元）的，按照实际报告书（报告表）数量×成交单价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30万元）的，则按预算金额（30万元）进行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

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